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八月

关于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承办律所。本所已于 2016 年 05 月 26 日出具《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向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发出的《关于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本所对公司与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的核查义务，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2、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或用语的含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仅供公

司为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义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以下补充法律意见内容：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公司股东之一陈奕先生为浙江传媒学院教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陈奕先生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一陈奕先生虽为浙江传媒学院教师，但是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理由如下：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规定，陈奕先生作为中国籍自然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东资格，并无任何禁止性事由。

2、陈奕先生虽为浙江传媒学院教师，但是浙江传媒学院并非国家机关，也非国有企业。陈奕先生本人非国家公务员，也非国有企业员工，更非现役军人。因此，陈奕先生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相关规定所禁止担任股东的人员范畴。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没有规定教师不可以担任公司股东。同时，教师也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范畴，且陈奕先生亦未在浙江传媒学院担任任何行政职务。因此，陈奕先生虽为浙江传媒学院教师，但是其依法可

以对外投资，担任公司的股东。

4、2016年03月20日，浙江传媒学院电影学院出具的《关于同意陈奕同志在外任职的说明》，进一步说明陈奕先生所在学院亦经审批同意陈奕在外依法担任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相关职务。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及法律论证后认为，公司股东之一陈奕先生虽为浙江传媒学院教师，但是担任公司股东适格，且合法、合规。

（正文结束，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时光坐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宁晓
王宁晓

刘琳娜
刘琳娜

肖慧萍
肖慧萍

事务所负责人 沈靖
沈靖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公章
日期：2016年08月22日